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3月24日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於2020年3月24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於2020年3月24日派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5
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8
監事薪酬方案	12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4
臨時股東大會	1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6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17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深圳監督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一」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某段高速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
「租賃物二」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的某高速公路路面資產及配套設施
「承租人一」	指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租人二」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	指	本公司擬與承租人一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就租賃物一訂立之一個或多個融資租賃合同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	指	本公司擬與承租人二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就租賃物二訂立之一個或多個融資租賃合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彭忠先生(副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王邦宜先生

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憲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ii)審議及批准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及(iii)審議及批准監事薪酬方案；及特別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ii)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0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一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一同意將租賃物一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出租租賃物一，租賃期為96個月。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與承租人一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貴州省高等級公路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收費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一

租賃物一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某段高速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租賃物一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66.8萬元。承租人一不單獨核算租賃物一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96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一，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一租回予承租人一，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53,031,308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16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0年12月6日，以後每年6月6日及12月6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8年6月6日支付完成。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一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一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一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一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一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一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一租回予承租人一，由承租人一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一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一。

擔保

為擔保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履行，承租人一同意將租賃物一通行費收費權及其項下所有收益質押給本公司，並在本公司認可的銀行開立監管賬戶，對租賃資金使用、租金償還進行監管。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一，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的財務影響

新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融資租賃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一的資料

承租人一為一家於1993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貴州省高等級公路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收費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一就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的某段高速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前次交易一」）。

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之交易與前次交易一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之交易須與前次交易一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一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一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合同一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2020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二同意將租賃物二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約人民幣1,984,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出租租賃物二，租賃期為180個月。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與承租人二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二」： 一家位於中國甘肅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授權經營管理國有資產，甘肅省公路、航空、地方鐵路等交通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二

租賃物二為位於中國甘肅省的某高速公路路面資產及配套設施，租賃物二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8,496.09萬元。承租人二不單獨核算租賃物二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8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二租回予承租人二，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984,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92,940,000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3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0年6月20日，以後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合同結束日支付完成。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二內租賃物二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二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二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二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二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二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984,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二租回予承租人二，由承租人二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二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二。

擔保

為擔保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履行，承租人二同意將租賃物二收費權質押給本公司。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財務影響

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預期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二的資料

承租人二為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甘肅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授權經營管理國有資產，甘肅省公路、航空、地方鐵路等交通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二就位於中國甘肅省的某高速公路路面資產及配套設施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前次交易二」）。

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與前次交易二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須與前次交易二須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但在與前次交易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二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合同二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監事薪酬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完善監事會治理，提高自身的專業性和規範性，根據公司章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規定，監事薪酬應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本公司參照金融同業情況，擬定如下監事薪酬方案：

一、 監事薪酬的定義

(一) 監事勞動報酬

監事勞動報酬的領取依賴於監事是否在本公司任職、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勞動關係，如職工監事本身就屬公司員工，因此其勞動報酬是按照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而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因為不在本公司任職，所以不在本公司領取勞動報酬。

(二) 監事津貼及相關補貼

監事津貼及相關補貼則是針對監事職務給予的薪酬，其方案和標準需要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二、 監事薪酬的同業情況

國內各大商業銀行及香港等金融業較發達地區，向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支付薪酬和津貼（也叫「袍金」）的情況較為常見，但不同機構的標準相差較大。

三、 監事報酬標準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構成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根據監事類別及監事職能的不同，監事薪酬標準如下：

監事類別	薪酬標準
職工監事	不領取額外報酬
兼職股東監事	每年為人民幣3-5萬元，如監事單位另有要求除外
兼職外部監事	每年為人民幣15-25萬元
專職監事（監事長）	每年為人民幣80-180萬元，如監事單位另有要求除外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監事薪酬標準，並批准由監事會根據監事資歷及監事職責核定具體金額。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本次建議修訂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適應經濟發展及金融機構新常態，增強本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的能力，本公司結合監管機構關於金融機構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公司「十三五」業務發展規劃，制定了未來三年資本規劃及執行計劃。本公司計劃於2020至2022年分一次或多次發行合計不超過等額50億元人民幣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建議本公司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1. 發行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0億元；
2. 工具類型：境內資本債（包括境內二級資本債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資本債（境外二級資本債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及市場狀況確定；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及境外市場，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發行對象：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認購條件的合資格境內及境外投資者；
5. 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的期限為一般情況下不少於5年，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確定；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7.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9.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0.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條款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包括證券交易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所有相關後續事項、辦理資本債券贖回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0年3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融資租賃合同一及新融資租賃合同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東
董事長

2020年4月21日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國家開發銀行認購和持有8,141,332,8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40%；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29%；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48,737,0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8%；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u>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7.34%。</u>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1.91%。</u>國家開發銀行認購和持有8,141,332,8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40%；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9%；H股股東（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86%。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29%；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48,737,0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8%；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9%；H股股東（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86%。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42,380,000元人民幣。	在上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42,380,000元人民幣。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¹第124至236頁、2018年度報告²第133至256頁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³第64至114頁中披露，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總數為人民幣212,890,348,188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抵押：(a)除法定押記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所有飛機；及(b)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附註：

1. 參閱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645.pdf>

2. 參閱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479.pdf>

3. 參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7/2020032700181.pdf>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其他租賃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投放總額為人民幣932.46億元，其中飛機租賃投放人民幣164.47億元，基礎設施租賃投放人民幣426.49億元，船舶租賃投放人民幣96.04億元，普惠金融投放人民幣157.32億元，其他租賃投放人民幣88.14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1,300.7百萬元，較2018年末增加人民幣23,233.7百萬元，增加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為人民幣16,524.1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2,903.0百萬元，增長2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4,350.5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2,083.4百萬元，上升17.0%。

前景

2020年，本集團將以開展「十四五」規劃為契機，加強研究分析和統籌謀劃，繼續夯實專業化發展基礎，鞏固航空、船舶、普惠金融等專業板塊的先發優勢，助力實體經濟發展，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股東優勢，牢牢把握基礎設施補短板機遇，緊密圍繞重點客戶，強化業務協同，服務國家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新能源及裝備、醫療、環保等領域業務模式創新，豐富產品和業務類型，努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公司將密切跟蹤國內外經濟形勢變化，密切關注風險變化情況，加強對區域、行業、市場、客戶的分析和研判，及時提出有效應對措施，制定風險化解與處置預案，做好全面風險管控，穩固公司業務發展基礎。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⁷⁾	608,914,000	好倉	21.99	4.81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7,024,000	好倉	6.96	5.43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449,990,000	好倉	16.25	3.5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72,666,000	好倉	9.84	2.1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3,984,000	好倉	7.00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7.00	1.53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93,984,000	好倉	7.00	1.53
Goldway Financial Cor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58,924,000	好倉	5.74	1.26
Express Glory Enterprise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58,924,000	好倉	5.74	1.26
Bank of China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58,924,000	好倉	5.74	1.26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58,924,000	好倉	5.74	1.26

附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95,6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70.00%之股份權益，而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本公司619,47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的619,47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49,99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93,98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之股份權益，而Bank of China Limited持有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100%之股份權益，而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Goldway Financial Corp. 100%之股份權益，而Goldway Financial Corp. 持有Express Glory Enterprises Ltd 100%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Goldway Financial Corp.均被視為於Express Glory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158,92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李英寶先生	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
王邦宜先生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子公司總經理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10.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敏先生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詢：

- (1) 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
- (3) 本通函。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高速公路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3. 審議及批准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5. 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東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2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陳澄／戴奉川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9425／(86) 755 2398 9416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王邦宜先生及王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